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112）

府法訴字第 1020356051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文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8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548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次按行政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卷查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6 日繕具申請書，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檔案應用，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0 月 8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5485 號函覆：「…二、本案查明後共計 45 張計費 94 元，原繳 200 元，餘 106 元與繳費收據隨文檢還。三、另有關台端所提之疑義，本所已多次函復，不再贅述。」是依前

揭規定，原處分機關對於申請檔案應用所需規費及賸餘款退還處理情形之函文說明，僅為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不生任何具體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當不得作為訴願標的。從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此函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依法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1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